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章政办字〔2023〕10号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章丘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新修订的《济南市章丘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5日

（联系电话：区应急局灾害管理科，83278368）

（此件公开发布）

济南市章丘区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市、区工作要求，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方针，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森林草原资源，维护生态安全。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意见〉》《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东省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济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济南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章丘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森林草原火灾应对

工作。

（四）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人为本、科学扑救,快速反应、安全高效的原则。实行各级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立即按照任务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区政府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工作需要,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救援。

（五）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草原火灾分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较大森林草原火灾、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草原火灾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主要任务

（一）解救疏散人员

组织解救、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并及时妥善安置和开展必要的医疗救治。

（二）组织灭火行动

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科学运用各种手段扑打明火、开设防火隔离带、清理火线、看守火场,严防次生灾害发生,降低因灾损失。

（三）保护重要目标

保护民生和重要军事目标并确保重大危险源安全。

（四）转移重要物资

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

（五）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工作，严密防范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重点目标守卫和治安巡逻，维护火灾发生地区及周边社会秩序稳定。

三 组织机构及职责任务

（一）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

成立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局、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应急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必要时，区公安分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灭火工作。有森林草原防灭火任务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

（二）森林草原防灭火主管部门任务分工

区公安分局负责研究部署全区公安机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做好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森林草原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应急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一般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应急

处置工作;指导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负责审核,协同开展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演练;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负责综合指导有关街镇和相关部门的森林草原火灾防控工作,开展森林草原火灾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草原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承担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履行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相关工作,负责编制全区森林草原防火能力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督促各街镇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开展经常性森林防火宣传活动,广泛普及森林防火及安全避险知识;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防火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火烧迹地恢复造林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进行调查评估,向区政府提出森林火灾调查报告,同时负责森林草原火情早期处置相关工作,为火灾扑救提供植被类型、基础设施等相关信息和技术支持。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承担的具体防灭火任务按“三定”规定和《济南市章丘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规则》执行。

(三) 组织扑救

1. 指挥机构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由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

机构负责指挥。

2. 跨区域火灾扑救

本区内同一火场跨两个街镇行政区域的森林草原火灾,由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协调指挥,相应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在统一指挥下承担各自行政区域内的指挥工作。跨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情的,由相关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跨界且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由区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联合相关街镇成立联合指挥部,分头指挥。一般情况下出现跨境森林草原火灾由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指挥。

(四) 扑救指挥

1. 火场前线指挥部

火灾发生后,当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在森林草原火灾现场及时成立火场前线指挥部,规范现场指挥机制。火场前线指挥部总指挥由同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派到火场的主要领导担任,其他领导为副总指挥。明确有扑火经验的领导同志担任专职副总指挥,负责统筹火场的组织扑救工作,调度指挥各方力量对火灾实施有效扑救,督促落实火场前线指挥部的有关指令、各项工作方案和扑救措施。火场前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交通治安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宣传报道组、专家支持组、灾情评估组等八个组,各组组长由有关部门的领导担任,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

火场前线指挥部位置应选择交通、通信和后勤保障条件便利

的地方。尽量选择林场、街镇、居民点为依托,必要时搭建帐篷或利用指挥车。火场前线指挥部应设立明显标志,路口设立指示牌,做到突出醒目。

火场前线指挥部的主要任务是:全面掌握火场地区的地形地貌和自然、社会情况;全面掌握火场动态情况,分析火场发展趋势;全面掌握扑火人员、装备、给养数量及行动情况,安排扑火任务和工作计划;直接调度指挥现场扑火人员实施扑救方案;组织协调火场后勤保障工作;负责火灾现场的宣传教育及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火案侦查、火灾调查及火场验收;负责扑火前指的文件资料归档和工作总结。

火灾范围较大的情况下,可将火灾现场划分若干片区,成立分指挥部,分别任命片区指挥员,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下,做好本片区扑火的组织指挥。

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参与灭火的,最高指挥员进入火场前线指挥部,参与决策和现场组织指挥,发挥专业作用;根据任务变化和救援力量规模,相应提高指挥等级。参加前方扑火的单位和个人要服从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各级领导靠前到位。随着火情趋于严重,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级别随之提高,人员组成相应调整,但要坚持由上到下的逐级指挥体系,杜绝多头指挥现象发生。驻章部队在执行灭火任务时,应在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由所在部队首长具体负责部队的组织指挥工作。

2. 指挥权

地方专业防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指挥；外地增援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的，由火场前线指挥部统一指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内部实施垂直指挥。

3.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

解放军和武警部队遂行森林草原火灾扑救任务，对应接受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统一领导，部队行动按照军队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组织实施。

（五）专家组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应急、林业、气象、消防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本级专家组，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科学灭火组织指挥、力量调动使用、灭火措施、火灾调查评估规划等提出咨询意见。

四、处置力量

（一）力量编成

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街镇、林场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支援力量为辅，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必要时动员当地机关干部、职工及当地群众等力量按照指令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二）力量调动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应对需要，应首先调动属地扑火力量，相邻区域扑火力量作为增援力量。火灾发生地扑火力量不足时，区

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调动其他街镇扑火力量实施跨区域增援扑火。跨区域扑救森林草原火灾以森林消防专业队伍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以就近增援为主,以从低火险区调集为主。应视当时当地火灾情况,调整增援梯队顺序。跨区县调动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增援扑火时,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申请,由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筹协调并下达执行命令。调出区县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实施,我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对接及相关保障。需要解放军参与扑火时,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章丘区人武部提出用兵需求。动用武警部队遂行任务时,由区党委、政府就近向驻地武警部队相关单位提出兵力需求后,按相关程序办理。

五、预警、监测、信息报告和处理

(一) 火险预警

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草原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草原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高至低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2. 预警发布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应急、公安、园林和林业绿化、气象主管部门加强会商,联合制作森林草原火险预警信息,并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网络、微信公众号、微博平台等方式向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发布。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适时向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

息,提出工作要求。

3. 预警响应

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其有关部门应密切关注天气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情况,按照森林火险预警与响应工作有关规定,明确本级预警级别和响应措施。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镇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草原火险预警变化,落实森林草原火灾预防责任,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巡护、卫星林火监测、远程林火视频监控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和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加强火源管理,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加大森林草原防火宣传、检查密度频次,增加预警信息播报次数,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各类森林消防专业队伍集中食宿、靠前驻防,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要视情对力量部署进行调整,保持高度警惕,随时做好增援准备。预警地区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及时与各有关应急增援力量加强协调沟通,全面做好应急准备。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指导、检查。

(二) 火灾动态监测

各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做好上传下达工作,及时接

收省、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的火情、火警及卫星热点监测图像，核查火灾情况。火灾发生地充分利用林火视频监控、人工瞭望报告、护林员地面侦查的火场情况以及当地群众提供的有关情况，密切监视火情，发现火情立即组织人员进行处置，并第一时间上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反馈火情动态。

（三）信息报告

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归口管理，按照“有火必报、报扑同步”的原则，及时、准确、逐级、规范地报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并向受威胁地区相关部门(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通报有关情况。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火场前线指挥部及时调度火情信息和扑救工作进展情况，研判火情发展动态和资源保障需求，并安排专人向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逐级报告火场动态信息，信息报告应格式规范、详实准确。

以下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核实后，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1) 处于跨区行政区域交界地发生的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2) 威胁村庄、居民区或者重要单位、设施的；

(3) 发生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旅游景区及其他重点林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草原火灾；

(4) 造成人员重伤或者死亡的；

- (5) 舆情高度关注，区委、区政府要求报告的；
- (6) 省、市森防指要求核实的森林草原火情、卫星热点信息；
- (7) 经研判需要报告的其他森林草原火灾。

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信息，事发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立即核实并在 15 分钟内将初步情况电话报告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和所在街道党委、政府办公室。事发后 1 小时内，必须书面报告初步核实情况。凡需要向区委、区政府及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报告的火情，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归口管理，并按规定报送。

对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求核查的火情，应按照村居、街镇的顺序逐级进行核查，对确认发生的火灾，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在上报核查信息的，同时，必须立即组织扑救力量进行火灾处置，并通知属地公安机关进行火案侦查，确保“报、扑、查”同步，在科学组织、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实现“打早、打小、打了”。

六、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发展态势、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综合研判确定本级响应级别。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调整本级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火情发生后，按任务分工组织进行早期处置；预判为一般森林草原火灾的，由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第一时间采取响应措施，逐级启动村、街镇森林草原火灾预案应急响应组织处置；预判为较大以上森林草原

火灾的,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为主组织处置;必要时应及时提高响应级别。

(二) 响应措施

火灾发生后,要进行火场态势研判,先研判气象、地形、植被类型、着火面积、趋势、火线、火头方位、风向、重点部位以及是否威胁人员密集居住地和重要设施等情况,科学组织施救。

1. 扑救火灾

火灾发生后,首先转移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就地就近组织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街镇、林场等受过专业培训的扑火力量,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等参与扑救,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始阶段。必要时,组织协调当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社会救援队伍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火场前线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按照扑火方案,明确扑火手段,直接扑打或间接扑打;明确扑火队伍分工,落实扑救责任,迅速有序开展科学扑救,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严防各类次生灾害发生;明确扑火路线,火场前线指挥部组织熟悉山情、林情的人员担任向导,为扑火力量提供上山路线、撤离路线等导引。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过程中,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气象条件、火场态势等情况,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变化,提前预设安全避险区域和撤离路线,针对可能出现的各种突发情况做好应急准备,确保各类扑火人员安全。扑火现场要设置安全员,负责在扑火前检查参加扑火人员携带防护机具和配备紧急避险装备情况;接近火场时,观察可燃物、地形和气象条件等情况,预判扑火过程中

的不安全因素和危险征兆,并及时报告。不得动用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草原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草原火灾威胁时,应首先采取有效阻燃措施,按照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保障。

3. 救治伤员

组织医护人员和救护车辆在扑救现场待命,设置临时医疗点,如有伤病员及时实施现场救治,对重伤人员及时送医院治疗。

4.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设备、油气管道、铁路线路、电力、通信等重要目标物和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有关专家和专业人员指导并确保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以水灭火、喷洒泡沫、开设隔离带、设置消防障碍物等手,全力消除威胁,及时组织抢救、运送、转移重要物资,确保目标安全。

5.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堵塞交通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

社会稳定。

6. 信息调度与发布

发生森林草原火灾后,火灾发生地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要及时调度火情信息,研判火情动态,并逐级报告。采取各种通信渠道和手段架设火场应急通信网络,确保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信息传递畅通,报告的信息详实准确;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并通过专业网站、官方微博等多种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论引导和自媒体管理,防止传播谣言和不实信息,及时辟谣澄清,以正视听。发布内容包括起火原因、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7. 火场清理看守

森林草原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防止复燃和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 48 小时以上。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8. 应急结束

在森林草原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9.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草原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褒扬。

(三) 区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区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Ⅲ级、Ⅱ级、Ⅰ级三个响应等级,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知相关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并根据响应等级落实相应措施。

1. Ⅲ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 ①过火面积超过 3 公顷的森林火灾;
- ②一个街镇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 2 起以上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 ③舆情高度关注,区委、区政府要求核查复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Ⅲ级。

(2) 响应措施

- ①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协调加强卫星热点监测和反馈,研判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火情信息;
- ②派出相关人员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 ③根据需要调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进行支援;
- ④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火灾处置情况;
- ⑤协调指导区级媒体做好相关报道。

2. Ⅱ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造成 1 人以上或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②过火面积超过 10 公顷的森林火灾；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一个街镇行政区域内同时发生 2 起以上的一般森林草原火灾；

④舆情高度关注，区委、区政府要求核查复查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副总指挥决定启动Ⅱ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Ⅲ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①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时调度了解森林草原火灾最新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②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专家开展火情会商，分析火灾发生地火险形势，研判火灾发展态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

③根据需要调动周边街镇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增援；

④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⑤气象部门及时提供火场周边应急气象服务保障，做好人工

影响天气作业准备;

⑥必要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增援灭火工作;

⑦指导做好对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

⑧视情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协调指导区级媒体做好相关报道。

3. I 级响应

(1) 启动条件

①造成 3 人以上或 3 人以上重伤的森林草原火灾;

②过火面积超过 30 公顷的森林火灾;

③发生在敏感时段、敏感区域,2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其他时段或一般林区 4 小时尚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草原火灾;

④处于区行政区域交界地区的森林草原火灾;

⑤威胁居民区或者重要目标的森林草原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经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并提出建议,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 I 级响应。

(2) 响应措施

在 II 级响应的基础上,加强以下应急措施:

①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召开会议联合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扑救措施及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组成工作组赶赴火场,协调、指导火灾扑救工作;

②根据需要增派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施跨区域支援;

③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工作组根据扑救措施和保障工作需要,部署各成员单位的扑救任务,并落实责任;

④协调调派解放军、武警、民兵及预备役部队等实施跨区域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⑤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卫生应急增援等工作;

⑥气象部门根据火场气象条件,指导、督促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⑦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⑧配合省、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火场工作组开展相应工作;

⑨必要时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申请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增援灭火工作。

4. 启动条件调整

根据森林草原火灾是否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森林草原资源损失程度,对经济社会影响程度等情况,启动区级森林草原火灾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并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可酌情提高响应级别。

5. 响应终止

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按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终止响应,并通知相关街镇。

七、综合保障

（一）输送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装备物资以公路运输为主,一般情况下由支援方自行解决,交通运输和公安交警部门提供支持保障。

（二）物资保障

区应急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会同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研究建立集中管理、统一调拨,平时服务、战时应急,采储结合、节约高效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重点林区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建设,优化重要物资产能保障和区域布局,针对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的阶段性物资供应短缺情况,建立集中生产调度机制。科学调整区级储备规模结构,合理确定灭火、防护、通讯、野外生存等常规储备规模,适当增加高技术灭火装备、特种装备器材储备。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根据本地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森林草原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装备和物资。

（三）资金保障

处置森林草原火灾所需抢险救灾经费,按现行事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满足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需要。各街镇要积极建立稳定的森林草原防灭火投入机制,将森林草原防灭火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森林草原防灭火资金按时、足额到位,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四）通信与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各街镇应完

善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服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统一调度,为扑火工作提供及时、通畅、可靠的通信信息保障。火灾发生后,街镇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应在火灾现场建立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第一时间向上一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及区委、区政府办公室传送火情信息和火场救援情况,实时掌握火场发展动态,为科学指挥、高效扑救提供支撑。

(五) 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保障

需要调用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灭火时,由火场前线指挥部提出申请,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扑火需要,向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提出森林航空消防直升机支援扑救请求。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助火灾发生地街镇做好地勤保障,提供飞机起降点、水源地、火场坐标,协调做好空地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

(六) 后勤保障

各街镇政府应按照定点配送、安全卫生、供给及时、保障有力的要求,建立扑救森林草原火灾食品应急供应机制,为参战人员提供饮食保障。要成立火场油料、饮食、装备调运小组,为前方扑救工作提供及时后勤保障。向火灾现场运送扑火装备、油料、水(饮用或灭火用)、食品等物资时,综合保障组要指定负责人,明确交接对象,按照运送的物资种类、数量,足额与火灾现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交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统一分配使用。

八、后期处置

(一) 火灾评估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及受害森林草原面积、人员伤亡、其他经济损失等情况进行调查和评估。必要时，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可发督办函，督导落实或者提级开展调查和评估。

（二）火因火案查处

区公安分局、森林消防大队对森林草原火灾发生原因及时取证、深入调查，依法查处涉火案件，打击涉火违法犯罪行为，严惩火灾肇事者，火灾发生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做好配合协助工作。

（三）约谈整改

对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不力导致人为火灾多发频发的街镇，由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约谈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四）责任追究

为严明工作纪律，切实压实压紧各级各方面责任，对森林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中责任不落实、发现隐患不作为、发生事故隐瞒不报、处置不得力等失职渎职行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经营主体责任、火源管理责任和组织扑救责任。有关责任追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实施。

（五）工作总结

扑火工作结束后，各级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及时进行全面工作总结，重点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组织扑救过程和应吸

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抓好整改工作，并做好森林草原火灾档案建设工作。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有重要指示要求的较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以及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和产生严重影响的森林草原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向区委、区政府报送火灾扑救工作总结。

（六）表彰奖励和惩处

依据《森林防火条例》《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在扑火工作中牺牲人员需追认烈士的，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由区民政部门 and 部队系统办理；对火灾肇事者，由火灾发生地的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对在处置森林草原火灾中，有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附则

（一）培训

各级森防指应有计划地对各级各类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人员、专业工作人员、志愿者和专业消防队员进行扑火技战术和安全知识培训。消防救援机构、驻军、民兵预备役力量组建的扑火队伍，应进行经常性防火实战训练，熟悉掌握扑火机具及扑救森林草原火灾的业务技能。区森防指定期召开典型火灾案例研讨会，不断总结实战经验，提高组织指挥能力。

（二）演练

为保证本预案的顺利实施，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

会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实施后，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应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学习、宣传和培训，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街镇应急管理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编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形成上下衔接、横向协同的预案体系。

（四）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五）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负责解释。

（六）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8年1月12日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章丘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济南市章丘区森林草原火灾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附件:

济南市章丘区森林草原火灾火场前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分工

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火场前线指挥部, 下设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综合协调组。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火灾发生地政府及区公安分局、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传达省委、省政府和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市委、市政府和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 区委、区政府和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指示精神; 密切跟踪汇总森林草原火灾和扑救进展, 及时报告, 并通报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综合协调内部日常事务, 督办重要工作。

2. 抢险救援组。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 火灾发生地政府及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 根据火情动态指导制定救援方案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根据火情发展变化, 适时提出调整扑救力量的建议; 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参加抢险救援救灾; 指导社会救援力量参与抢险救援; 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3. 交通治安组。由区公安分局负责, 火灾发生地政府及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火灾发生地治安管理、安全保卫、火灾现场交通管制工作,保证火灾扑救工作顺利实施;指导火灾发生地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活动;负责保障运输扑火物资和增援人员的国省干线公路通行状况良好;统筹做好应急救援力量、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保障火灾扑救周边及火场前线指挥部现场交通秩序。

4. 后勤保障组。由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火灾发生地政府及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街镇负责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家属、抢险救援及事故调查工作人员的生活保障、食宿安排及车辆燃油供应等后勤服务工作;提供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工作必要的办公用品设备、车辆保障;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所需的抢险救援器材和物资。

5. 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负责,火灾发生地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做好受伤人员紧急救治、灾区卫生防疫等工作。

6.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负责,火灾发生地政府及区委网信办、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统筹新闻宣传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指导做好科普宣传。

7. 专家支持组。由专家库(组)成员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火场信息、分析火场发展态势,对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参与制定扑救方案;指导现场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地方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8. 灾情评估组。由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牵头,火灾发生地政府及区应急局等部门(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时跟踪评估,为抢险救灾决策提供信息支持;参与制定救援救灾方案。

火场前线指挥部还应根据需要设置火场气象服务组、群众生活组、通信保障组等现场工作组,原则上由火灾发生地负责组织实施,区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此页无正文）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5日印发
